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西政发〔2023〕19号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西岔园区2023-2024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工委，经发局、建设局、农林水务局、资源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秦东实业公司、秦东农投公司：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2023-2024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经园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2024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改善西岔园区冬季环境空气质量，认真贯彻落实省、新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全面做好西岔园区2023—2024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下简称“冬防”工作），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针对园区实际情况，以保护并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细化目标，明确任务，协同联防，严格管控，动员全民参与，全力推进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部署、部门联动、分类管理”的原则，以扬尘污染管控、企业达标排放、低空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为防控重点，园区各部门、单位、各相关企业要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用实际行动高质量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三、工作任务

本年度冬防工作从2023年11月1日开始，至2024年3月31日结束。管控范围涵盖园区所有区域，重点为园区建成核心区域、各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区域、工业企业、西岔镇农业生产生活区域等。

（一）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

1. **强化排污治理监管力度。**加大对企业生产工况、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环保设施故障停机检修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通过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企业排污治理的监管，发现问题，立督立改，确保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进入供暖期后，如发生事故性超标排放问题，相关企业要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由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新区生态环境局，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排放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第一时间解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控扬尘污染

2. **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周边硬质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保洁、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密闭堆存和及时清运、施工工地湿法作业等抑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裸露虚土方、边坡防尘网进行清查，凡老旧和破损的防尘网一律进行更换。（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秦东实业公司、秦东农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控拆迁现场扬尘污染。**督促拆迁单位在实施拆除作业时

按要求采取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控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道路开挖等市政工程应按照实际情况设置围挡、湿法作业，对易产生扬尘及暂未使用物料应及时遮盖，及时清运渣土，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物料及垃圾。对已建成的城市道路要及时开展环卫保洁作业，未移交的道路一律由建设单位负责或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开展保洁工作，有效落实抑尘措施。（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控道路及运输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运输车辆场地外道路运输防尘防遗撒措施落实的监管，联合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必要时可在重点区域、路段设点设卡实施监控，查处不按规范遮盖、沿途遗撒、超速行驶和带泥上路的车辆，交警部门配合做好违规车辆拦停、查处等相关工作，确保物料运输车辆遮盖密闭行驶，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西岔交警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严控土地整理现场扬尘污染。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及土方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要加强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车辆、施工作业、裸露土方等各类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作业程序按要求采取湿法作业，凡达到标高要求及停工后的裸地要利用绿网覆盖或进行表面硬化处理等防尘抑尘技术，防止风蚀起尘和人为扰动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对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

地块、储备地块内易起尘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及时清理场地内的各类垃圾，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文曲中心社区、西岔镇、秦东农投公司、秦东实业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防控低空面源污染

7. 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网格包抓机制，强化社区、村镇扬尘污染网格化管控措施，将具体任务落实到个人。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立即处置，情节严重的严肃整治，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效能。（农林水务局、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秦东实业公司、秦东农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农业生产污染防治。坚决杜绝“四烧”问题，坚决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荒草和垃圾等“四烧”行为，加大农膜秸秆禁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冬春重点时段禁烧巡查，严厉查处露天焚烧行为。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督促检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高标准农田在实施土地平整或冬春季农田翻耕过程产生扬尘污染。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管，要求及时对畜禽粪便和尸体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农林水务局、西岔镇、秦东农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加强对园区范围、西岔镇以及新康村餐饮经营单位的监管。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严查无油烟处理装置、无隔油装置、擅自停用油烟净化设施及油烟排入下水道等行为，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做好定期维护，

全面推进燃料清洁化。严格禁止出现占道经营、无证经营、无油烟处理装置、无隔油装置、随意倾倒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防严控燃煤污染

10. 强化煤炭消费控制。严格落实《兰州新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照煤炭流通、销售环节管控规定，进一步细化煤炭使用环节管控措施，确保单位及个人一律使用无烟煤或洁净型煤，减少污染物排放。（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规范煤炭专营市场。清理整顿周边违规煤炭经营点，开展煤炭卡口管控等相关工作。对经营劣质煤的企业及个人，查扣生产设施及劣质煤，并吊销经营执照，杜绝劣质型煤的生产和流通。引导并鼓励居民主动使用优质洁净型煤，保障市场优质无烟煤和洁净型煤充足供应。（经济发展局、西岔镇、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燃煤锅炉监督管理。对园区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劣质煤处理过程的监督，规范劣质煤的处理方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西岔镇、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油品监管及机动车尾气整治

13.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加大流通领域成品车用油品抽检力度，清理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等行为，杜绝质量不合格油品流入市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环检机构检测行为，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沙尘天气应对

15. 做好沙尘天气扬尘防控。根据沙尘天气预警预报，重点加大扬尘污染防控力度，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所有土方作业全部停工，工地内裸地、土堆等物料全部覆盖，工地内部洒水抑尘，同时，在气温允许的情况下，安排洒水车辆上路洒水增湿，沙尘天气结束后立即组织吸尘保洁车辆上路吸尘，减轻外来沙尘与本地扬尘叠加污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秦东实业公司、秦东农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印发园区冬防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园区各相关部门、企业要切实担起责任，及时将“冬防”工作责任人、联系人相关信息（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园

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并定期做好“冬防”工作进展情况的报送。

（二）落实工作职责。园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上下联动，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发挥协调、督导作用，及时调度，督促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切实把大气污染“冬防”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察考核。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冬防”期间大气环境重点工作研判，不定期通报或督办“冬防”相关问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推诿扯皮、未按时限和要求完成任务等问题的部门、单位，报请追究相关责任。

（四）营造舆论氛围。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认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和导向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广大群众及时举报破坏环境的行为，全方位接收社会监督，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强大合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推进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